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0年1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 mpaulo@a-zlf.com.cn 与我们的市场总监 Mireia Paulo 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 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 [商务部等六部门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点击查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月1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通知》（商财发〔2020〕15号），将石家庄等50个城市（地区）及海南全岛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关城市和地区可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 [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进口药材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点击查看】](#)

根据《办法》，出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1月16日，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口药材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3号）（以下称《公告》）。《公告》从首次进口药材的申请与审批、进口药材的备案及进口药材的口岸检验三方面对《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的实施进行了细化要求。

- [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点击查看】](#)

美东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发布《协议》中英文签字文本。《协议》包括“技术转让”“金融服务”等共八章内容，其中金融服务章节共24条，涉及银行服务，信用评级服务，电子支付服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保险服务，以及证券、基金管理及期货服务六个方面。具体而言，中方承诺放宽金融业准入限制，放宽外资在保险、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领域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制，取消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准入前30年保险业务经营资历要求等；美国确认给予中国信用评级服务提供者、包括银联在内的中国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非歧视性待遇等。

- [五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点击查看】](#)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下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管理办法》明

市政府发出通知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 [【点击查看】](#)

未来本所动态

2019年2月17日，日本

本所东京代表处代表肖含将受邀参加由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日本瑞穗银行联合举办的“2020年世界经济与金融研讨会”。

2019年2月20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和所长兼高级合伙人朱立将受邀参加由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举办的天皇陛下诞辰招待会。

2019年2月20日，上海

本所执行所长兼高级合伙人律师曾立圻律师将于2月20日受邀在某日企进行合规培训。

近期本所动态

1月17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代表上海市政协社会科学界委员，在第十三届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市政协大会发言。此外，安翊青律师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可将“生活一体化”作为切入口》也入选了本次市政协会议的书面发言。 [【点击查看】](#)

1月17日，日本

本所东京代表处代表肖含在日本受邀参加了中华总商会的迎春会。本所东京代表处代表肖

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同时废止。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点击查看】](#)

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点击查看】](#)

1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意见》（下称《意见》），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要求。其中，《意见》要求，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延长春节假日的五个法律问题

近日，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发生的新型肺炎疫情，中国各级政府纷纷采取特别应对措施。1月27日，国务院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当天，上海市政府进一步决定“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以上政府决定涉及企业后续工作安排，里格特就相关法律问题整理答复如下，供企业决策参考：[【点击查看】](#)

行业新闻

[财经观察：伦敦国际金融中心迎来“脱欧”风暴](#)
中国金融信息网, 01月30日

[Huawei not banned from EU 5G networks](#)
China Daily, 30 January

[Six countries form digital currency group to compete with China](#)
Technode, 22 January

[IMF发布更新版《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上调2020中国经济增长预期](#)
第一财经, 1月21日

[工信部：2020年将重点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
新华网, 1月21日

[易会满：新证券法施行，标志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第一财经, 1月20日

[Phase-one deal accelerates opening-up of financial service sector](#)
中国日报, 1月17日

[跨境资金净流入增多，2019我国外汇收支呈现6大特点](#)
第一财经, 1月17日

[自然资源部：向内外资企业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含在此次的迎春会中与中日两国的政经界要人就如何进一步发展中日友好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中日两国的政经界要人表示今年是中日友好史上重要的一年，为此里格也将在新的一年里为增进中日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作出自己的贡献。[【点击查看】](#)

1月15日，上海

本所成功举行了新年法律讲座及恳亲会晚宴。在讲座中本所提供了题目为2019年法律总结及2020年法律动向的演讲。该讲座成功地与各位嘉宾分享了外商投资法等中国最新法律概况以及今后的立法动态。另外晚宴也成功地加强了本所与各位中外客户嘉宾的联系，体现了本所与客户共成长的联盟精神。[【点击查看】](#)

1月8日，上海

2020年1月8日，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了外商投资法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日文律师朱晓音担任主讲人，有20余位来自日企的代表参加了此次讲座。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外商投资法》将“三法合一”，建立了统一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对相关外资企业将带来重大影响。[【点击查看】](#)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涵盖的信息仅为部分我们认为您可能会感兴趣的内容，不得视为综合全面的，且

新华网，1月10日

[将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人民网，1月9日

[反垄断法实施11年迎首次“大修” 违法处罚金额最高涨百倍](#)

新华网，1月7日

仅供您参考。尽管我们尽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但请注意不同环境和情形下法律的应用和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依据本报内容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已就您的特定情况寻求过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ligeHello

上海（总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座2001-2002室

电话：+86-21-5466-5477

传真：+86-21-5466-5977



如您有关于编辑和业务开拓的问题，请发送邮件至mpaulo@a-zlf.com.cn与Paulo女士联系。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报](#)。

著作权©2019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